

(A) 类

宜良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人复〔2020〕4号

宜良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给予梅家营居民小组移民后扶工程文体 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资金帮扶的建议》的答复

李朝平代表：

感谢您对文化体育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给予梅家营居民小组移民后扶工程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资金帮扶的建议》已收悉。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稳定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切实提高公众参与度

根据上级部门的统筹规划，全县所有乡镇（街道）、行政村的全民健身路径、农民健身工程点将达到全覆盖。截止目前，我县共建设 72 条健身路径，98 个“七彩云南”体育健身工程点，

25 个文体活动广场，惠及 8 个乡镇（街道）138 个行政村 20 余万农民群众，为村级开展集文化、休闲、娱乐、体育于一体的体育健身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使群众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新时尚、新风气。

二、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工程点建设，积极完善管理措施

我县农民健身工程点建设未配套县级财政资金，建设资金主要由体彩公益金专项补助，每年建设任务由市教体局进行统筹安排。市教体局今年下达给我县的农民健身工程点建设任务为 3 个，现符合条件申报建设的农民工程点较多，我局经实地勘察梅家营居民小组地域，将积极推荐申报。

三、下步工作打算

根据后期和您的交流了解，您所需要建设的是农村待客处工程项目，建议梅家营居民小组多方筹措建设资金，我局将按照全县统筹、条件符合优先建设的原则，争取梅家营居民小组配置体育健康设施设备，有效改善村民体育健康活动条件，积极为后期项目建设争取资金补助。



抄送：县政府办

报送：县政协办

宜良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 份）